#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開甄選司法事務官啟事

一、徵才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二、徵求員額職稱、職系、官職等及名額

（一）職稱：司法事務官

（二）職系：司法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

（四）名額：正取 1 名(為預估缺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出缺)，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三、性別：不拘。

四、資格條件

（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二）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五、工作項目：辦理司法事務官業務。

六、工作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八、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擇優通知面試或業務測驗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符合應徵資格者，本院預計 **110 年 4 月 19 日**以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必帶)、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始得參加甄試。**

十、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方式：意者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報名表、公務人員履歷表(須使用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格式、請貼照片、填寫簡要自述並簽章)、學經歷、考試及格證書與最近 5 年考績、獎懲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限時掛號郵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江先生收（地址：970019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信封註明「應徵司法事務官」等字樣，不接受親自報名。書面審查合格，擇優通知面試或業務測驗（資格不合、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電(03)8225144 分機 205 江先生，簡章備索：請自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徵人啟事、本院網址(http://hld.judicial.gov.tw/) /徵人啟事 下載列印。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檢附報名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各1份。

十二、上網公告期間：至 110 年 4 月 9 日止。